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062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627号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交建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交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交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建股份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建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0627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敬臣**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彦**



2020年4月26日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9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1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48.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11.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437.3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67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5,183.5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83.58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746.21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77.3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5.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746.21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城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连同国元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南七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工商银行城建支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国银行北城支行和中信银行南七支行分别开设了账号为 1302011729200078828 、 9550880057147900780 、 188754276423 和 811230101180054822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078828	5,604,279.31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057147900780	3,353,375.25
中国银行北城支行	188754276423	48,490,802.73
中信银行南七支行	8112301011800548226	13,675.61
合计		57,462,132.90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1,835,768.4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交建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6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施工机械设 备项目	无	5,435.00	—	5,435.00	318.00	318.00	-5,117.00	5.85%	—	—	—	否
补充公路、市政 基础设施施工工业 务运营资金	无	15,002.37	—	15,002.37	14,865.58	14,865.58	-136.79	99.09%	—	—	—	否
合计	—	20,437.37	—	20,437.37	15,183.58	15,183.58	-5,253.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46.21 万元 (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77.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83.58 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0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高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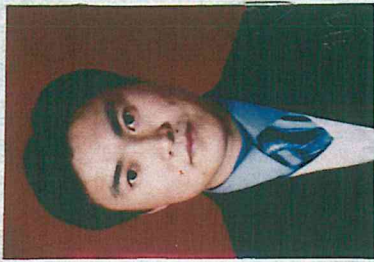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黄敬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1251978041513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敬臣  
 证书编号: 340100030095

2005 年 3 月 3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12 月 21 日  
 y m d



姓名 王书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2/10/198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88021006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923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